

林州市农业农村局村集体机动地专项整治项目

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林财竞谈采购-2025-JT35

采 购 人：林 州 市 农 业 农 村 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新众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5
第四章 合同	29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林州市农业农村局村集体机动地专项整治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陆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lzggzy/>），在【交易主体登录】入口完成注册。注册手册详见登录页面的手册下载。注册完成后选择项目填写联系人信息后下载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2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林财竞谈采购-2025-JT35
- 2、项目名称：林州市农业农村局村集体机动地专项整治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1350000.00 元

最高限价：135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林财竞谈采购 -2025-JT35-1	林州市农业农村局村集 体机动地专项整治项目	1350000.00	135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采购林州村集体机动地专项整治大数据监管平台，基于平台功能模块，服务内容分为数据处理（包含数据采集）、数据处理、平台开发、用户支持、运维保障四大类。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行业现行质量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5.4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180 日历天内建设完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至少应提供近一年的资产负债表）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法缴纳税收提供 2025 年 0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供应商缴纳税收凭据）；（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提供 2025 年 0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承诺）；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书面承诺）；

3.7 供应商须具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须包含专业类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3.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

政府采购活动；

3.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12月24日至2025年12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陆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lzggzy/>），在【交易主体登录】入口12完成注册。注册手册详见登录页面的手册下载。注册完成后选择项目填写联系人信息后下载文件。

3. 方式：供应商需提前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lzggzy/>）完成CA注册（推荐使用IE浏览器）；具体办理流程请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lzggzy/>）-服务指南-操作手册-《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30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厅二号机位（林州市学院路与林虑大道交汇处西北红旗渠公共服务中心1号楼4层）。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 2025年12月30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推荐使用IE浏览器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点击右上方【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林州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根据豫财购〔2017〕10号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ggzy.anyang.gov.cn/>），进入网站搜索“林州市政府采购融资”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的规定，按照成交价为基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

4.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s://ggzy.anyang.gov.cn/lzggzy/>）。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投标（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林州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林州市林虑大道西段农工大厦

联系人：马振国

联系方式：139495140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新众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林州市兴林路中段

联系人：张庭华

联系方式：1563722152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振国

联系方式：1394951402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名称：林州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林州市林虑大道西段农工大厦 联系人：马振国 联系电话：13949514026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新众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林州市兴林路中段 联系人：张庭华 电 话：15637221527
1.1.3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1.1.4	项目名称	林州市农业农村局村集体机动地专项整治项目
1.1.5	项目地点	林州市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预算金额	1350000.00 元
1.2.3	采购项目性质	服务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采购林州村集体机动地专项整治大数据监管平台，基于平台功能模块，服务内容分为数据处理（包含数据采集）、数据处理、平台开发、用户支持、运维保障四大类
1.3.2	简要技术要求	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行业现行质量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3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3.3	合同履行期限	180日历天内建设完成

1.3.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行业现行质量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1.3.5	免费运维期限	经验收合格后免费运维服务1年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p> <p>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至少应提供近一年的资产负债表）</p> <p>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法缴纳税收提供2025年01月以来（任意1个月）供应商缴纳税收凭据）；（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提供2025年01月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承诺）；</p> <p>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书面承诺）；</p> <p>3.7 供应商须具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须包含专业类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p> <p>3.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p> <p>3.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	√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1.10.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11	分包	√ 不允许
1.12	偏 离	√ 不允许
1.13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3.3	谈判有效期	90日历天（谈判截止之日起）
3.4	谈判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谈判不收取谈判保证金，需提供响应承诺函。
3.5.3 (1)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采购文件明示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规定签字、盖章。</p> <p>(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涂改、插字、删除等情况，必须在文件改动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并标明“修改”字样。</p> <p>注：投标文件中各电子标书要加签有效的投标人机构CA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个人CA数字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电子签名，是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第十四条“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应”，可以认定：用户使用CA数字认证，具有与手写签名相同的法律效应。</p>

3.5.3 (2)	响应文件份数	1. 电子投标文件：正本壹份（按规定从网上递交） 2. 纸质投标文件：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壹正叁副）
4.2.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4.2.2	首次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1. 开标地点：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厅二号机位 (林州市学院路与林虑大道交汇处西北红旗渠公共服务中心1号楼4层) 2. 开标方式：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推荐使用 IE 浏览器 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ggzy.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点击右上方【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4.2.4	是否退还谈判响应文件	否
5.1	竞争性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谈判地点：同首次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5.3.1	谈判小组的组建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2人，共3人组成；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谈判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在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9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人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u>3名</u>
5.9	履约保证金	根据安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9.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的规定，以成交价为基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
9.2	采购程序	1. 成立谈判小组 2. 制定或确认谈判文件

		<p>3. 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p> <p>4. 谈判</p> <p>5. 确定供应商</p> <p>6. 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p>
9. 3	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后，成交人可申请预付合同总价的 50%（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提交 50% 的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系统安装完成，经验收合格并培训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9. 4	成交结果公示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当日内，在竞争性谈判公告所述媒体公示成交结果，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9. 5	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人确定当天，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9. 6	履约验收	系统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验收后，组织相关部门验收，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
9. 7	其他	<p>1、（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以书面原件送达至谈判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联系人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按谈判文件要求提出书面投诉；逾期不再接收。</p> <p>（2）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河南新众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p>

	<p>系电话：15637221527，通讯地址：林州市兴林路中段。在法定质疑期内响应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p>2、履约验收：项目完工并通过验收后，组织相关部门验收，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p> <p>3、本项目采购，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p> <p>4、中小企业政策：</p> <p>(1)促进中小型企业的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谈判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以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以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以认可。</p> <p>(2)供应商提供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谈判。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谈判小组有权不予以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p> <p>(3)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p>
--	---

	<p>(4) 如谈判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p> <p>(5) 若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p> <p>(6)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p>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谈判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1 本次谈判项目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本次谈判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 本次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次谈判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谈判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谈判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谈判项目的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谈判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合同履行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简要技术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免费运维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4.1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性谈判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如有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竞争性谈判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谈判，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1. 4. 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谈判公正性；
- (2) 与本谈判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谈判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谈判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谈判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 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 6 保密

1. 6. 1 谈判开始前，任何人不得向他人泄露供应商名单等可能影响谈判结果，或形成获得信息不对、有差别等事实上形成的差别待遇的行为。

1. 6. 2 谈判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 6. 3 在采购过程中，供应商有试图向谈判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 6. 4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谈判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接触、交换意见。在谈判结束后，凡与谈判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谈判情况扩散出谈判小组成员之外。

1. 6. 5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6 谈判结束后，不退还谈判响应文件。

1.7 语言文字

除国外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外，与谈判有关的响应文件语言文字均应使用中文。必须使用他国语言文字时，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和翻译文件。响应文件中因使用他国语言文字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谈判文件提出问题和修改要求

1.10.1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中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方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加盖企业公章按谈判公告中载明的地址送达。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谈判文件完全认可。

1.10.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对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将答复发给所有供应商（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供应商应签收并提供文件回执。

1.11 分包

1.11.1 本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分包。也不允许将同一包（标）下的项目内容拆分报价。

1.12 偏离

1.1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谈判文件中对本项目采购范围、数量、标准、规格的描述，是采购人采购需求的准确表述。凡属采购人认为重要的商务、技术条款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均应做出实质性响应。不接受任何重大偏离。

1.1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谈判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谈判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允许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3 选择性报价方案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
- (5)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 款、第2.2 款和第2.3 款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文件截止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规定时间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不需要回复收到。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不一致的地方，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准。

3 谈判响应文件

3.1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报价函
- 二、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响应承诺函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六、技术偏差表

七、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3.2 谈判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服务的报价。

3.2.2 竞争性谈判响应总报价应是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

3.2.3 谈判报价应完全包括谈判文件规定的全部采购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采购服务分项。

3.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谈判后对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谈判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非谈判文件允许的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而予以拒绝。供应商将承担违约责任。

3.2.6 本项目的谈判报价应按照谈判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供货及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7 在竞争性谈判中，谈判小组认定供应商报价明显偏低，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证据，并做出合理解释。供应商不能做出合理解释，谈判小组可以认定其报价可能低于个别成本，涉嫌不正当竞争而拒绝接受其报价。

3.3 谈判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谈判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谈判响应文件失效。

3.4 谈判保证金（不缴纳）

3.5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谈判响应文件应按“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谈判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谈判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1) 谈判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

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2）响应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2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首次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首次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递交首次响应文件。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首次谈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或谈判小组不予受理。

4.3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首次递交谈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5.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竞争性谈判

5.1 谈判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谈判，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线上准时参加。

5.2 谈判程序

5.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谈判会议开始；

5.2.2 宣布谈判会议纪律；

5.2.3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2.4 打印开标记录表和投标企业签到表（采购人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2.5 开标结束。

5.3 谈判及评审成交标准

5.3.1 谈判组织：谈判工作由谈判小组独立进行，谈判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2人，共3人组成。

5.3.2 谈判小组制定谈判文件或确认谈判文件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没有歧视性、排他性条款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5.3.3 确定供应商名单。

5.3.4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谈判小组按先初审、后谈判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谈判小组对密封情况完好的响应文件根据本须知第5.3.5和5.3.6款进行初审。

5.3.5 初审阶段：

（1）资格审查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至少应提供近一年的资产负债表）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法缴纳税收提供2025年01月以来（任意1个月）供应商缴纳税收凭据）；（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提供2025年01月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承诺）；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书面承诺）；

3.7 供应商须具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须包含专业类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3.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

料一同归档保存。

3.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3.6、符合性审查审查

(1) 符合性审查

- (1) 响应文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 (2) 响应文件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3) 响应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且字迹清晰；
- (4) 响应文件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
- (5) 符合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各项参数要求；

5.3.7 在初审阶段，谈判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谈判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3.8 详细谈判：

(1) 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双方可以就谈判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谈判，但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 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网上形式作出。

(4)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7)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情况特殊，经谈判小组根据谈判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8) 中小企业政策：

(8.1) 促进中小型企业的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谈判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

(8.2) 供应商提供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谈判。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谈判小组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8.3)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8.4) 如谈判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8.5) 若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8.6)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5.3.9 成交原则。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

高的顺序提出 3 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5.3.10 评审报告

谈判小组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2) 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 (4)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4 谈判过程的保密性

5.4.1 谈判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如向谈判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谈判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货物和服务项目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情形除外。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当日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写明。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当日内，在竞争性谈判公告所述媒体公示成交结果，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要求、谈判小组成员名单，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5.7.3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8 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人确定当天，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5.9 履约保证金

根据安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6 合同授予

6.1 根据安财购【2021】15 号文件规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确定的合同文本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确定的合同文本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6.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或不按谈判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6.4 合同生效：成交单位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与 1 个工作日内进行网上合同公告及备案。

6.5 《成交通知书》、《谈判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成交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定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和成交投标单位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6.6 评审会后，成交投标单位、采购人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中标（成交）标的、价格及招《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6.7 采购人与成交投标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合同履行中产生的纠纷、争议，由采购人与成交投标单位按合同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谈判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谈判工作。

7.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8.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谈判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3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8.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8.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规范林州市农村集体机动地管理，解决当前机动地数据分散、监管不及时、整改流程不规范等问题，通过建设大数据监管平台，实现机动地“数据可视化、管理规范化、整改闭环化、监督智能化”，保障村集体与村民合法权益，助力乡村振兴战略落地。

二、建设目标

构建统一的林州市农村集体机动地基础数据库，整合多源数据，实现数据“一次采集、多方共用”；开发“一图统览、台账管理、整改监管、合同管控”等核心功能，覆盖村、乡镇、区县三级管理需求；建立智能预警与协同审核机制，提升机动地监管效率与精准度；实现信息公开与群众监督，推动机动地管理阳光化、透明化。

三、具体的服务内容

基于平台功能模块，服务内容分为数据处理（包含数据采集）、平台开发、用户支持、运维保障四大类，具体如下：

（一）数据收集与处理服务

1. 多源数据采集：协助采购人获取 0.5 米分辨率卫星影像数据、国家三调数据、行政区划数据、国有土地登记数据、不动产权登记数据、农村土地确权完整数据库等指定数据资源；
2. 数据规范化处理：对采集数据进行脱敏处理（符合政务数据安全要求），统一转换为“可发布成系统地图服务的格式”，并根据行政区划分布完成空间数据编码绑定；
3. 底层数据库搭建：将处理后的全部数据导入采购人指定的政务外网环境数据服务器，构建“林州市农村土地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基础数据底座”。

（二）平台核心功能开发服务

需完成以下 12 项核心功能模块的开发，确保功能符合文档需求：

1. 土地一图统览模块：基于 GIS 技术，整合土地使用状态、土地现状、土地发包、土地问题等专题数据，建立“问题统计一张图”，实现村集体土地数据多维度统计与可视化展示；
2. 地块信息采集模块：以村为单位建立“村集体土地使用状态一张图”，支持采集土地性质、土地使用状态、使用人、使用年限、土地权属等信息，允许上传土地相关证明文件，完成单地块基本信息登记；
3. 土地台账模块：生成电子台账，支持按“状态、现状、承包人、区域”等维度查询；支持台账

内指定地块定位，定位后可使用图层控制、测面测距、平移等功能；供街道、区县审核人员实时查看、审核、监管，保障摸底数据准确性；

4. 一村一策配置模块：支持各乡镇上传已审核的“一村一策”资料，提供上传统计功能（统计不同乡镇/街道资料上传情况），用于督导未上传的乡镇及村屯；

5. 地块整改模块：构建农村集体土地使用监督模型，依据采集信息设置多类问题模型及整改规则；支持问题地块整改操作及街道审核提交；生成整改台账，记录地块摸底问题及每次提交的过程问题；支持按问题类型自动统计整改结果，按时间段实时统计整改情况；

6. 地块整改审核模块：建立“村级提交-乡镇/街道审核”的整改数据审核机制；审核通过即视为整改完毕，审核驳回需填写驳回意见，驳回后由村级重新填写提交；

7. 系统整改审核超期预警模块：针对初审、复审账号设置审核超期预警功能；根据村级提交时间自动计算5个自然日时限，超期未完成审核的待审核数据需自动预警并“红色高亮闪烁”，超期审核完成后高亮闪烁消失；

8. 合同管理模块：按付款方式建立发包合同电子台账，支持合同修改、删除、付款信息查看、挂接地块、取消挂接、定位等操作；支持查看合同附件完整度；设置“到期前一个月”的合同缴费预警；包含预警规则配置、多级预警体系构建、灵活配置与智能分析、规范化整改流程等功能，确保功能具备广泛适用性与可扩展性；

9. 用户指南模块：搭建用户指南查看模块，包含用户手册（讲解各功能操作）与操作视频；支持模糊检索指定问题，实现快速查看；

10. 权限管理模块：构建“区县级-乡镇级-村屯级”三级权限体系，明确每一层级的管理职能与数据访问权限，保障信息流通顺畅与管理高效；

11. 其他配套功能：确保各模块间数据互通，支持系统整体稳定运行；

12. 系统兼容性保障：确保平台适配采购人现有政务外网环境，与底层数据库无缝对接。

（三）用户培训与技术支持服务

1. 分级培训：针对区县级、乡镇级、村屯级用户，结合“用户指南”模块内容，开展平台操作培训（含功能使用、审核流程、预警查看等）；

2. 实时支持：在平台上线初期，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解决用户操作问题、数据异常问题。

（四）系统运维服务

系统运维保障遵循主动预防、快速响应、持续优化的原则。通过建立全方位的监控体系，实时掌握系统的运行状态，提前发现潜在问题并及时处理。针对各类可能出现的故障和问题，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确保在最短时间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同时，定期对系统进行评估和优化，以适应业务发展和技术进步的需求。

自系统验收合格之日起，投标人提供为期一年的免费线上运维服务。服务内容包括：系统问题解答、系统数据备份、系统功能培训、系统使用状态定期回访等服务内容。

四、服务阶段

结合项目复杂度（数据收集范围、功能模块开发量），分4个阶段实施：

1. 数据收集与处理阶段：完成多源数据采集、脱敏、格式转换与底层数据库搭建；
2. 平台开发与测试阶段：完成核心功能模块开发、内部测试与问题优化；
3. 平台部署与培训阶段：完成政务外网环境部署、分级用户培训；
4. 运维支持阶段：提供上线后运维支持，根据用户反馈优化功能，确保系统稳定运行。

五、交付成果要求

（一）数据成果要求

形成“林州农村集体机动地基础数据库”，包含脱敏后的多源数据（卫星影像、三调数据、确权数据等），数据格式统一（支持系统地图服务发布），空间编码与行政区划完全匹配，数据完整性 $\geq 90\%$ 、准确性 $\geq 92\%$ ；

（二）平台成果要求

1. 交付可正常运行的“林州农村集体机动地大数据监管平台”1套，部署于指定政务外网服务器，所有功能模块（12项核心功能）均能实现设计目标：

2. 平台性能指标：

- ① 响应速度：GIS地图加载响应时间 ≤ 3 秒，单模块查询响应时间 ≤ 2 秒；
- ② 预警准确性：整改审核超期预警（5个自然日）、合同到期预警（1个月）准确率95%，超期数据红色高亮闪烁功能正常；

③ 权限控制：三级权限（区县级-乡镇级-村屯级）划分准确，无数据越权访问现象；

稳定性：支持同时在线用户 ≥ 500 人，全年系统可用率 $\geq 95\%$ ，数据备份频率 ≥ 1 次/周；

3. 平台需通过采购人组织的功能测试与压力测试，测试通过率98%。

（三）文档成果要求

提交《用户指南》（含文字手册、操作视频），手册覆盖所有功能模块操作步骤，视频清晰度 $\geq 1080P$ ；

（四）培训成果要求

完成区县级、乡镇级、村屯级用户培训，培训覆盖率 $\geq 100\%$ ，培训后用户操作考核通过率 $\geq 95\%$ ；

六、其他要求

(一) 知识产权要求

本平台的软件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

(二) 保密要求

乙方需对建设过程中接触到的林州市农村集体机动地数据、政务系统信息及甲方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使用上述信息，否则需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七、商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180 日历天内建设完成

免费运维期限：经验收合格后免费运维服务 1 年

项目地点：林州市境内；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行业现行质量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付款方式：双方签订合同后，成交人可申请预付合同总价的 50%（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提交 50% 的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系统安装完成，经验收合格并培训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验收：平台建设完成并通过验收后，组织相关部门验收，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

响应人应对整体设计方案、业务系统技术方案、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运维保障方案、质量保证方案等做出响应。

第四章 合同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
2. 响应文件
3. 乙方在谈判时的书面承诺
4. (××号) 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明细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服务总价款：¥_____元。
大写：_____元。

2.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3.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需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成交金额的 10%。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1. 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_____；
1. 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 (1)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_____个工作日内。
 - (2)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需

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3)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无。

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 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_____。

(2) 为甲方提供的为保证履行合同的相关咨询服务：_____。

(3) 应尽的其他义务：_____。

2.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3. 甲方的权利

3.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4.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价款：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竞争性谈判文件未作特别规定, 则付款进度按如下约定履行:

合同签订生效后____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____%作为预付款, 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____%, 服务期满且项目验收合格后____日, 支付至总价款的____%。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____元。

第八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 _____ 至 _____。

服务地点: _____。

验收时间: _____。

验收地点: 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 并列出清单, 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 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 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 直至验收合格, 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 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 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 甲方有权拒收, 并可以解除合同; 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 大型或复杂项目, 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 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 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 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 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九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 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 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限内, 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日(小时)之内

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分包和转包

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__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

5.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6.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服务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 方：

乙 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
- 二、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响应承诺函
-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六、技术偏差表
- 七、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一、报价函

致：（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遵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采购项目概况”实施本项目，谈判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谈判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后一次的报价做为最后报价。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合同履行期限：_____，全面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执行；我方保证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的合格要求，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90天内保持谈判响应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谈判响应文件的承诺，本谈判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成交。
6. 除谈判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谈判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7.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 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9.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谈判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供应商	
项目编号	
谈判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谈判报价为成交价)</p>
采购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	
免费运维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优惠与 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备注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响应承诺函

_____（采购人）：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6)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7)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8)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9)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六、技术偏差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性能指标和参数	投标产品实际技术性能指标和参数	偏差描述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注:

-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性能指标参数与谈判文件的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描述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视为虚假投标虚假应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3、供应商应提供证明材料，证明其参数是否满足（如有要求）。

七、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____谈判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竞争性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6) 其他资料